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獲豁免關連交易
股份轉讓補充協議
及
購回補充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

首鋼資源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首鋼資源香港同意轉讓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27% 股權予北京首控，代價為人民幣 162,000,000 元。根據購回協議，倘若目標公司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起計一年內未能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該煤礦之採礦許可證，首鋼資源香港將需以人民幣 162,000,000 元加上應計利息向北京首控購回目標公司之 27% 股權，惟購回價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 182,000,000 元。

該等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以分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之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首控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2.24% 權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合約訂立時，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股份轉讓及購回事項之各項適用比率低於 5%，於該等合約訂立時，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公開發售，當中首鋼控股（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因首鋼控股於公開發售中承購首長國際之包銷股份，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成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首鋼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北京首控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及購回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及購回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及購回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首鋼資源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之若干條款。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連同該等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首鋼資源香港；
- (B) 乙方；
- (C) 丙方；及
- (D) 北京首控

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當日，乙方、丙方及北京首控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首鋼資源香港同意轉讓目標公司之 27% 股權予北京首控，而乙方及丙方各自同意放棄購買有關權益之優先權。

代價

股份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 162,000,000 元，乃由首鋼資源香港及北京首控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0 元之 27% 來釐定。

北京首控須於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起計一年內向首鋼資源香港支付代價以反映股份轉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支付代價。

購回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首鋼資源香港；及
- (B) 北京首控

標的事項

根據購回協議之條款，倘若目標公司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起計一年內未能（其中包括）取得該煤礦之採礦許可證，首鋼資源香港將向北京首控購回目標公司之2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0元加上應計利息，惟購回價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182,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取得該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該等補充協議

股份轉讓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首鋼資源香港；
- (B) 乙方；
- (C) 丙方；及
- (D) 北京首控

標的事項

訂約各方同意將支付股份轉讓之代價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回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首鋼資源香港；及
- (B) 北京首控

標的事項

訂約各方同意將達成購回協議之條件（包括取得該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首控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2.24% 權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合約訂立時，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股份轉讓及購回事項之各項適用比率低於 5%，於該等合約訂立時，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公開發售，當中首鋼控股（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因首鋼控股於公開發售中承購首長國際之包銷股份，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成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首鋼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北京首控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及購回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及購回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及購回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梁順生先生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附屬公司首長國際之共同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中可能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產品，持有該煤礦持有人之 65% 股權，餘下 35% 股權由一家中國公司持有。該煤礦持有人擁有該煤礦的勘探權。於股份轉讓之前，目標公司由首鋼資源香港持有 94.17%、乙方持有 3.33% 及丙方持有 2.5% 權益。於完成股份轉讓後，目標公司由首鋼資源香港持有 67.17%、北京首控持有 27%、乙方持有 3.33% 及丙方持有 2.5% 權益。目標公司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購回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理由

多年內，目標公司通過該煤礦持有人一直嘗試申請該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惟根據中國有關規定，該煤礦的開採須由中方人士控制。為促使目標公司（通過該煤礦持有人）取得該煤礦的採礦許可證，首鋼資源香港及北京首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轉讓目標公司之 27% 股權予北京首控後，超過 50% 該煤礦持有人之應佔權益由中方人士持有。因此，該煤礦持有人之股權架構可符合相關中國規定之要求。

由於預期該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取得，而首鋼資源香港及北京首控擬繼續進行股份轉讓協議及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約各方同意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將支付股份轉讓之代價及目標公司履行購回事項之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梁順生先生）認為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繼續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首控」	指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煤礦」	指	由該煤礦持有人所持有的一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之煤礦；
「該煤礦持有人」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乙方」	指	北京嘉宇維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 3.33% 權益之股東；
「丙方」	指	金奧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 2.5% 權益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事項」	指	根據購回協議擬購回目標公司之 27% 股權；
「購回協議」	指	首鋼資源香港與北京首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資源香港購回目標公司之 27% 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份轉讓」	指	首鋼資源香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之 27% 股權予北京首控；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首鋼資源香港、北京首控、乙方及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轉讓；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
「首鋼資源香港」	指	首鋼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及購回補充協議；
「購回補充協議」	指	首鋼資源香港與北京首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購回補充協議；
「股份轉讓補充協議」	指	首鋼資源香港、北京首控、乙方及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轉讓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有限公司，現時由首鋼資源香港、北京首控、乙方及丙方分別持有 67.17%、27%、3.33% 及 2.5% 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丁汝才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燕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